

訴 願 人：龔○○（原名：龔○○）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龔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5 年至 8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因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8 年以前（85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23 日止）累計 4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共計新臺幣 1 萬 6,707 元，經臺北市監理處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5472300 號函檢附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4 份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繳納。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7 年 1 月 7 日及 8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1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3007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為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提起訴願乙案。

……說明……二、經查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欠繳之 85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23 日（即拖吊前 1 日）止計 4 期計新臺幣 1 萬 6,707 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，本局監理處前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54 72300 號函檢附繳納通知書 4 份，請 臺端於 97 年 1 月 15 日前繳納，惟因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以本局名義執行之，因檢附繳納通知書之名義不符，同意撤銷前開繳納通知書暨本局監理處前開號函之處分……

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